

以文化之力 筑法治南乐

——南乐县司法局以“文化+普法”赋能法治乡村建设

冬日寒风掠过龙都大地,南乐县元村镇古寺村法治文化广场却暖意融融。村民围在“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”前热议普法漫画,非遗传承人张师傅正教孩子们捏法治主题泥塑;村口老槐树下,县司法局干部用方言快板唱响诈骗顺口溜;农家书屋的法治图书角里,返乡大学生感叹“评书剪纸讲法,连奶奶都爱听”;夕阳中,广场电子屏播放的“法治微电影”里,村民用豫剧唱段演绎纠纷化解故事——运河文化浸润乡土,法治的种子伴着麦田的霜花悄然萌发。

2025年,南乐县司法局深耕大运河文化根脉,以“文化+普法”创新实践为抓手,将法治精神巧妙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点滴,让法治春风浸润城乡街巷,绘就一幅法治与文明共生共融的生动图景。

文脉为基,法治阵地遍地开花。该局立足大运河文化底蕴,深挖法治元素,打造18个特色阵地,构建“县—乡—村”三级普法网络。元村镇法治广场上,宪法、民法典展板与绿植廊亭相映成趣,法律条文被转化为漫画短句,兼顾严谨性与趣味

性;步行街普法小巷中,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等主题漫画鲜活生动,成为群众学习的“活教材”;不少家长带孩子逐幅讲解,法治种子悄然扎根;文庙法治展馆融合古今法治故事与运河文化,通过文字图片展现法治脉络,让参观者在感受历史魅力的同时,接受法治教育;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校园安全展板打造沉浸式普法体验空间;国家安全主题公园将安全教育融入景观设计,群众游园时自然筑牢安全意识;西街关、史官村等乡村阵地通过标语宣传栏送法上门,实现“抬头见法、移步学规”。

强基固本,“法律明白人”成为普法生力军。该局组建由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司法行政干部组成的专业普法讲师团,深入12个乡镇开展巡回培训17场,覆盖2000余人。这支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扎根基层,贴近群众,身兼法律法规宣传员、矛盾纠纷调解员、乡村振兴法治护航员等多重角色,活跃在田间地头、村口巷尾,带着通俗易懂的案例解读,积极参与“一村一堂普法课”“六防六促”等活动,将婚姻家庭、邻里相处、民间借贷等方面的法

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西街关村村民感慨道:“有了‘法律明白人’,遇事找法心里有底。”

文化搭台,普法活动走深走实。该局以文化活动为载体,将普法宣传融入群众生活,让普法兼具“文化味”与“烟火气”。依托“杏花节”“西瓜节”等民俗活动,设立法治宣传展台,发放资料,提供咨询。“杏花节”期间,普法志愿者穿梭花海,讲解旅游维权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;“西瓜节”期间,普法队伍深入瓜田集市,宣讲农产品销售合同规范、农资打假维权等内容,为瓜农和经销商保驾护航。常态化开展“普法进乡村”活动,组织讲师团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和志愿者组成宣讲队,走进乡村院落、农家书屋,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,讲解防范电信诈骗、化解邻里纠纷等实用知识。针对农村高发的电信诈骗问题,结合真实案例剖析诈骗手段和防范技巧,提醒村民守护好“钱袋子”。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,围绕交通安全、校园霸凌防范等主题,通过案例分析和互动问答,为青少年筑牢法治防线。

多元赋能,普法渠道广泛覆盖。

为让法治声音传遍城乡,该局线上线下同步发力,线下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在“3·15”“4·15”等节点,通过展板展示、专人解说、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集中宣传,形成普法合力。线上紧跟时代潮流,打造“南乐司法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及“法治南乐”抖音号,围绕热点法律问题制作普法内容;拍摄3部防范命案短视频,以真实案例还原和法律条文解读提醒群众遵纪守法;组织律师拍摄51场普法小剧场,通过情景剧演绎婚姻家庭、劳动纠纷等故事,让群众在轻松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。这些新媒体作品累计播放近10万次,在抖音、微信等平台引发广泛关注。截至2025年年底,该局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00余场,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册,有效推动法治理念通过文化载体在基层扎根。

新岁启幕,征程再起,南乐县司法局将持续完善三级法治文化阵地体系,创新宣传方式,深化文化与普法融合,为社会和谐稳定和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久动力。

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张富东

濮阳检察首批援疆干部圆满完成使命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保安)近日,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牛全瑞亲切接见圆满完成援疆任务的首批援疆干部朱来宾、杨红军。

在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检察院的270余个日夜,朱来宾、杨红军克服高原反应、气候差异、饮食不适等困难,纾解思乡之情,以“胡杨精神”扎根边疆,办理刑事案件32件、公益诉讼案件11件,制发检察建议11份,撰写的调研报告先后获最高检及哈密市奖项,牵头创作“畅游蒲类·益起守护”公益诉讼品牌,开展法治宣讲10余场,生动

展现了“河南检察”“濮阳检察”的良好形象。

牛全瑞强调,两名援疆同志以忠诚担当克服困难,圆满完成使命,为民族团结贡献“濮阳力量”,其精神值得全市检察干警学习。他要求,全市检察机关要宣传援疆事迹、关爱援疆干部成长,邀请其分享经验,指导新批次援疆工作;同时,以此为契机,引导干警主动担当作为,锤炼过硬本领,为服务大局贡献检察力量。

据悉,市人民检察院本轮援疆工作为期三年,第二批援疆干部将于4月赴疆,继续谱写濮阳检察援疆工作的新篇章。

南乐县部署岁末年初政法重点工作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李磊)1月21日,南乐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杜宗欣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(扩大)会议,总结2025年政法工作,分析当前形势,部署岁末年初重点任务,谋划2026年重点工作。

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,传达了省委政法委员会专项治理方案及问题通报,集中研讨县司法局提交的相关议题,并听取政法单位及乡镇(办)政法委员述职廉报告。

会议指出,2025年,全县政法系统围绕

县委中心工作,圆满完成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各项工作任务,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环境。

会议强调,岁末年初要抓实五项重点:一是开展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化解,建立工作台账并落实命案防范治理措施;二是关注重点群体诉求,建立动态监测机制,引导其依法理性反映问题;三是强化刑释人员安置帮教、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及未成年人保护;四是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,健全部门协作机制;五是加强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,筑牢政治忠诚,压实管党治警政治责任。

濮阳县人民法院

司法温情化解跨省离婚纠纷

本报讯 近日,濮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及跨省诉讼的离婚纠纷案件,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权争议。

经审理查明,原告与被告婚后长期分居,感情逐渐淡漠,因共有房产归属及婚生子女抚养权问题协商未果,原告特从外省驱车数千公里至该院提起离婚诉讼。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异地诉讼当事人的实际困难,迅速梳理争议焦点,全力推进案件审理。

庭审中,双方就房产分割、债务承担及

子女抚养等问题激烈辩论,情绪激动、各执己见。承办法官秉持司法为民理念,严格按照程序核查证据、倾听诉求,历时三个小时完成庭审。随后,法官组织争议焦点释法析理,从法律规定和子女利益等角度促成调解,妥善解决房产分割、债务承担及子女抚养权归属等关键问题。

该案的成功调解,既避免了当事人因异地诉讼产生的诉累,又体现了该院法官化解矛盾纠纷的专业能力与司法温情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。

(赵丽娜 冯素平)

华龙区人民法院

人民陪审员刘锐获最高法、司法部通报表扬

本报讯(记者 肖作风 通讯员 张雨涵 靳伟华)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,通报表扬华龙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刘锐获通报表扬。

刘锐自2023年12月起担任华龙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,累计参与审理各类案件62件,其中青少年涉“帮信罪”案件占比显著。在庭审中,她深刻感受到司法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与挽救——法官的耐心释法、社区的矫正帮扶,传递

出法治的温度,让她既感受到法律的严肃性,也会体会到司法的人文关怀。

刘锐在履职期间积极将所见所悟转化为实际行动,参与普法宣传、整理典型案例,向家庭和學校传递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紧迫性,为预防犯罪、织密社会保护网贡献力量,并将经验带回法院陪审队伍,带动同行提升履职能力,为新时代人民陪审员工作注入活力。此次表彰肯定了她的履职成效,也彰显了华龙区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民主、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积极探索。

清丰县人民检察院

开门纳谏起草2025年检察工作报告

本报讯(记者 邢正 通讯员 杜天阳 孔邵辉)1月22日,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召开“开门写报告 请您来建言”座谈会,邀请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为2025年检察工作报告起草工作“把脉问诊”。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齐丽主持会议,8位代表、委员参会。

座谈会上,齐丽介绍了检察工作报告起草的框架与亮点,强调开门纳谏是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思想、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,并邀请代表、委员建言献策,助力报告写实、写细、写透,更好地反映检察工作成效、回应群众期盼。代表、委

员王学民、赵芮等就报告框架、表述及案例选取提出建议,一致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在服务大局、保障民生、法律监督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务实成效。

齐丽表示,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建议为2025年检察工作报告完善和工作改进提供了宝贵思路,县人民检察院将逐条吸纳意见建议,融入报告起草和检察工作实践,确保报告客观全面、精准回应群众关切,并以此座谈为契机,强化法律监督意识,提升法律监督质效,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案件,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。

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大庆路派出所

获评全国一级公安派出所

本报讯 日前,公安部命名598个派出所为全国一级公安派出所,濮阳县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大庆路派出所获此殊荣。

该所坚持党建引领,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打造“一警多能”队伍,推动社区警务100%进驻村“两委”,设立29个平安守望点,构建“科技+人力”平安网络。2025年,辖区有效警情、案件环比分别下降20%、30%,电诈发案同比下降40%。

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,该所联合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成立立警共建卫生示范中心,实现侦查办案与法律监督无缝衔接;牵头组建

未成年人多元服务中心,覆盖辖区23所中小学、幼儿园,涉校涉生案件同比下降35%。该所深化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推动安装公共場所监控40余个,引导群众安装自主监控400余个;落实“高峰勤务”与常态化巡逻,化解矛盾纠纷400余起;优化“两队一室”机制,2025年刑拘案件破案率达100%,行政四类民生案件结案率超80%。

该所以“基础牢、出事少、治安好、群众满意”为目标,通过智慧警务建设、群防群治举措和执法规范化提升,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探索了新路径。

(田维群)

台前县人民法院

以学促行开新局 高质效履职护民生

本报讯 1月21日,台前县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第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(扩大)会。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王振涛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2026年新年贺词、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重要讲话精神、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,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检察长会议、台前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。

会议要求: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践行“三个善于”,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;二是聚焦大局强服务,严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,深化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,护航发展、守护民生;三是坚定不移抓办案,全面履行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强化诉讼监督,提升公益诉讼精准性,实现高质效履职“开门红”;四是持之以恒改作风,树立正确政绩观,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以优良作风服务大局,司法为民。

会上,部分院领导及中层正职结合学习内容与本职工作作研讨发言。

(田源 岳龙新)

以案释法

一男子饮啤酒无证醉驾被判实刑

“就喝了两瓶啤酒,酒精含量刚超标,怎么还判了实刑?”面对法院的判决,市民王某满是不解。然而,当“无证驾驶”这一关键情节浮出水面后,一切便有了清晰答案。

2024年6月4日晚,王某与朋友在华龙区某烧烤摊聚餐,席间共饮用两瓶(每瓶500ml)啤酒。聚餐结束后,王某心存侥幸,驾驶轿车回家,途中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

经专业机构鉴定,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3.25mg/100ml,虽超过80mg/100ml的醉驾标准,但未达到180mg/100ml的“情节严重”阈值。本以为情节较轻的他,却因公安机关核查发现其无证驾驶而慌了神。

案件移送至华龙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。检察官全面核查证据后发现,王某的无证驾驶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,遂以危险驾驶罪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,并建议判处拘役1个月。最终,法院采纳检察建议,依法判处王某拘役1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检察官释法:

为何“低含量醉驾”也不能判缓刑答案就藏在法律条文与司法考量中。法律明文规定:无证驾驶即属于“缓刑禁区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明确,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,法定刑为拘役并处罚金。“两高两部”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第十四条规定,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mg/100ml且无“从重情节”的,可依法从宽处理;但该意见同时明确十种“一般不适用缓刑”的情形,其中第四项直接规定:“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,不适用缓刑。”王某的无证驾驶行为,恰撞上这条“红线”,即便酒精含量不高,也丧失缓刑资格。

邹艳丽 王磊 整理

2025年度 河南好人

韩鹏起:青春在危急抉择中淬炼成钢



韩鹏起宣讲网络安全知识。

韩鹏起,南乐县公安局杨村派出所副所长,一名90后中共党员,获评2025年度“河南好人”。从社区警务的“贴心人”到案件侦办的“排头兵”,从户籍窗口的“服务者”到应急救援的“逆行者”,他始终扎根基层一线,用青春践行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誓言。走街串巷化解纠纷,冲锋在前处置警情、耐心办理户籍业务、彻夜追踪案件线索……他以实干担当让“警察蓝”成为群众心中最安心的色彩。

火场逆行,抱走滚烫煤气罐的无畏担当

2021年2月11日,杨村乡一民房突发大火。刚入警一年的韩鹏起接警后,立即带领队员组织群众疏散并联动消防部门。烈火中,他发现一个受热膨胀、随时可能爆炸的煤气罐。危急时刻,他毫不犹豫冲上前,双手紧

抱灼热罐体,狂奔至空旷地带对其放气泄压,成功排除致命隐患。大火最终被扑灭,群众无一受伤。事后,韩鹏起回忆道:“那一刻,我没想过危险,只想守着住大家的安全。”

警灯护航:为孕妇开辟生命通道的极速守护

2024年5月17日,韩鹏起在办案返程途中被一名男子拦下求助。该男子称,其妻因电动车碰撞导致腹痛难忍。韩鹏起立即将孕妇抬上车,拉响警笛、亮起警灯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疾驰,为孕妇开辟生命通道。待孕妇顺利入院后,他默默离开现场。家属感激不已,韩鹏起却表示:“这是应该做的。”

冰湖救援:用坚守托起少年生命之光

2025年3月22日晚,南

乐县南湖岸边一名少年因学业压力欲轻生。接警后,韩鹏起带队火速赶到现场,发现少年即将踏入深水区,他立即翻越障碍、蹚过冰冷湖水,在千钧一发之际抓住少年衣袖,奋力将其拖拽至岸边。膝盖被碎石划伤渗血,他全然不顾,运用专业心理学技巧耐心疏导半小时,最终解开少年心结。少年父母含泪致谢道:“您救的是我们整个家。”

从火场到湖畔,从警车到日常,韩鹏起一次次向险而行,是刻在骨子里的忠诚担当,是融入血脉的为民情怀。作为90后公安干警代表,他以青春之力扎根基层,用无畏、坚守与温暖,让“河南好人”的光芒照亮平安之路,成为新时代藏蓝力量中最动人的缩影。

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桑金龙 文/图

南乐县人民法院

联动人大代表成功调解交通事故案

本报讯 近日,南乐县人民法院依托“法院+人大代表”多元解纷机制,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。在县人大大代表韩红旗全程参与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,握手言和。

2025年2月10日,王某驾驶轿车与梁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,致梁某受伤,车辆受损。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主责,梁某负次责。梁某住院治疗23天,花费医疗费5万余元。因赔偿协商未果,梁某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付利红发现,虽事实清楚、责任

明确,但双方对赔偿标准认知差异大,若判决可能激化矛盾,遂启动“人大代表+法院”联动机制,邀请韩红旗参与调解。调解中,法官释法析理,明晰赔偿计算依据;人大代表以“拉家常”方式倾听诉求,疏导情绪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并劝说保险公司正视合理诉求。经联合发力,双方最终达成调解。

(陶源 来芳芳)

点评

本案中,南乐县人民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,是践行“诉源治理”理念的生动实践。人大代表作为群众信

任的第三方,兼具法律素养与基层经验,既能以“拉家常”方式疏导情绪,又能以专业视角阐释法律,有效弥补了单纯司法调解在情感沟通方面的不足。这种“法理+情理”的双轨调解模式,既避免了“一判了之”可能激化的矛盾,又通过一次性赔偿协议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,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创新实践。该案的成功化解,不仅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,更彰显了多元共治的效能,为同类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。

(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)